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602/t20160219\\_1761905.html](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602/t20160219_1761905.html))

## 附錄

### 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

为满足国内消费需求，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，方便国内消费者在境内购买国外产品，决定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，合理扩大免税品种，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口岸进境免税店

口岸进境免税店是设立在对外开放的机场、陆路和水运口岸隔离区域，按规定对进境旅客免进口税购物的经营场所。国家对口岸进境免税店实行特许经营。

#### 二、销售对象及条件

口岸进境免税店的适用对象是尚未办理海关进境手续的旅客。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进境旅客持进出境有效证件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凭证购买；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，进境旅客持进出境有效证件购买。

2.进出境有效证件指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或往来台湾通行证。

3.购物应按规定取得购物凭证。

#### 三、免税税种

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。

#### 四、免税商品品类

免税商品以便于携带的个人消费品为主，具体商品品类和限购数量见附表。

#### 五、免税购物金额

在维持居民旅客进境物品 5000 元人民币免税限额不变基础上，允许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，连同境外免税购物额总计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。

## 六、购物流程

进境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后，由本人随身携带入境。在同一口岸既有出境免税店又有进境免税店，进境旅客在出境免税店预订寄存后，在进境时付款提取的，视为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。

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品类

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

2016 年 2 月 18 日

附表：

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品类

品类	商品范围	备注
烟		2条（合计不超过400支）。
酒		2瓶（合计不超过1.5升）。
香化产品	彩妆、护肤品、香水	
美容美发及保健器材	剃须刀、化妆工具、美容及保健器材	
手表	手表、表带、表链	
眼镜	眼镜、太阳镜、眼镜片、眼镜框	
一、二类家用医疗器械	血糖计、血糖试纸、电子血压计、红外线人体测温仪	已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。
纺织品和鞋子	服装、丝巾、围巾、领带、手套、手帕、皮带、袜子、鞋子、帽子、其他棉织品、其他毛织品	
小皮件和箱包	小皮件、箱包	
首饰和工艺品	首饰、工艺品、摆件、挂件	
食品和保健食品	饼干、干果、果脯、保健品、蜂蜜、咖啡、咖啡豆、谷物片、奶茶、巧克力、糖果、蜂王浆制剂、西洋参胶囊（冲剂）、红参胶囊（冲剂）、高丽参胶囊（冲剂）、鱼油、维生素、钙片、胶原蛋白	参制品、保健食品、蜂蜜、蜂王浆制剂须为非首次进口，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。
婴儿配方奶粉或辅食	零售包装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辅食	婴儿配方奶粉应符合《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〔国家质检总局2013年第152号令〕的要求，限购4件且合计重量不超过5千克。
尿不湿	尿不湿	
其他百货	笔、玩具（含童车）、转换插头	

注：1. 上述商品限定为进口品（烟除外），且国家规定不符合民航安全要求、禁止进口以及除酒类产品外的20种不予减免税商品除外。

2. 上述中未列明具体数量的商品，限自用合理数量。购买烟酒限16岁以上旅客。

3. 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的免税品，与旅客从境外获取的物品合并计算，由海关按照现行规定验放。